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23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2024年7月1日实施)》《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废止《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监事会制度,《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

《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的内容为准。

二、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结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同步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前述四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党组织机构,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党组织设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党组织为群团组织的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组织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党组织为群团组织的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修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样的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770.6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9,770.67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设置监事会。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名义设立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担保事项时,应当充分考虑被担保对象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偿债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行业状况、社会信誉、以往履约情况、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以公司财产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平性、公允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充分说明。 董事会决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应当与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等值。 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及时作出决定,由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不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会。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修改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改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的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的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改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事项时,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在不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改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将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修改
第六节 股东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的,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的,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修改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改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修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改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规定其是对股东会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还是对股东会议事项作出全面授权的,以及委托的有效期限。	-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股东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理人签署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股东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改
第六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时,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交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六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时,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交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修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修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修改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认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已达到法定要求的,方可宣布会议开始。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或拒绝履行其职责,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继续开会。	修改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列入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列入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修改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修改
第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公司的股东和代理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建议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的情况,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建议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主持股东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修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改
第七节 股东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不迟于股东会召开前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逐件进行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提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者回避的,该关联股东对该事项的表决结论无效。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的决议,在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论有异议时,可以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或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或有关主管机关认定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或股东造成侵害,并决定是否撤销该决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逐件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提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者回避的,该关联股东对该事项的表决结论无效。	修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的合同。	修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定。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可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荐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的,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定。 董事候选人名单可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荐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
第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列入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列入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修改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监事~~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修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公司的股东和代理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建议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的情况,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建议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改
第八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披露的事项外,股东会应对于被质询的事项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股东会应当保证股东有充分的时间就质询事项发表意见。	第九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披露的事项外,股东会应对于被质询的事项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股东会应当保证股东有充分的时间就质询事项发表意见。	修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记名投票表决和举手表决。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在推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监事的当选票数分别计算。 ~~独立董事应当单独选举,董事、监事选举应分别进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荐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定。 董事候选人名单可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荐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上就其资格、品德、履职能力、公司经营状况、拟任职位等问题作出公开答辩,股东会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表现,按照拟任职位的要求,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上就其资格、品德、履职能力、公司经营状况、拟任职位等问题作出公开答辩,股东会根据各位监事候选人的表现,按照拟任职位的要求,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上就其资格、品德、履职能力、公司经营状况、拟任职位等问题作出公开答辩,股东会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表现,按照拟任职位的要求,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修改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会议主持人~~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发现,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